

长垣市第一中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长垣市第一中学

乙(承包人):易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03 日



长垣市第一中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长垣市第一中学

乙（承包人）：易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签订的长垣市第一中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的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编号：长财磋商采购-2024-27-A，现因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（清单漏项、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等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双方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金额 171559.12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）。

其中：

1. 经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确认，中国地图设计、放线、刻画、拼组为清单漏项，增加金额 55153.78 元（含税）。

2. 经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确认，红太阳广场两侧雾森机组 2 套为清单漏项，增加金额 17100.07 元（含税）。

3. 经设计部门和监理单位确认，进行了部分设计变更及签证，增加金额 99305.27 元（含税）

二、支付方式

按原合同中支付条款支付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的义务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保修和养护。

2. 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款,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或产品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。

2. 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,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为未支付金额的 1%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,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签订时间: 2025 年 06 月 03 日

八、签订地点: 长垣市第一中学

发包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承包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28MA3X8YP91F

地 址：_____ 地 址：长垣市丁栾创业园 16 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 邮政编码：453400

电 话：_____ 电 话：0373-8077666

开户银行：_____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

账 号：_____ 账 号：41050163770800002078

